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陳仁德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49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49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0825臺湯8增丙字第0377號	1	10	
002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0926臺湯9增丁字第0547號	1	1	
003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026臺湯10增丁字第0612號	1	1	
004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115臺湯11增丙字第0147號	1	10	
005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116臺湯11增丁字第0136號	1	2	
006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216臺湯12A增丁字第0143號	1	8	
007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226臺湯12B增丁字第0124號	1	4	
008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16臺湯13A增丁字第0108號	1	8	
009	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26臺湯13B增丁字第0163號	1	4	
010	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426臺湯14增丁字第0159號	1	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5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6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